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年終考察座談會報告

第 3 (建設) 審查委員會年終考察座談會報告

建設：1

一、依據：本會第 3(建設)審本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深入檢討本縣國土規劃、都市計畫未來發展因應及花蓮縣南區(瑞穗以南)之觀光發展規畫推展情形，以作為問政參考。

三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。

四、考察出席人員：

(一)召集人：黃馨議員

(二)第二召集人：黃玲蘭議員

(三)委員：笛布斯. 顛賚議員、鄭寶秀議員、張美慧議員、
林源富議員

五、考察行程

110 年 12 月 07 日 (星期二)

10:00 本會三樓第三 (建設) 審查室

六、考察決議事項：

(一)、目前國土規劃已經進入第三期，吉安鄉是唯一全縣人口正成長的鄉鎮，除了鐵路西側納入規畫外，建議應將吉安車站東側農業區及 193 線以東納入未來發展區，兼顧吉安鄉東西兩側均衡發展。

- (二)、文小五本為教育用地，只建置一部分為幼兒園使用，公有土地提供私人使用，頗有爭議。而目前有部分還地於民，又需繳交 45% 的抵費地，嚴重影響所有權人權益，是否合理？請相關單位協助所有權人爭取權益。
- (三)、針對文中二(玉里)區塊因為現階段已撤銷徵收，又有部分土地已由原地主買回，故欠缺維護管理，因目前仍為學校用地，建議縣府協助或協調該區域的維護管理。
- (四)、青年住宅對面區域，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，建議依實際使用情形檢討變更為住宅區。
- (五)、吉安鄉文小五用地，保留立德幼兒園的範圍，但是都市計畫，必須要把其他用地，好好做調整，以保持建地的完整性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- (六)、另外花蓮市美崙地區的都市計畫國中 I-2 工程廢止徵收進度必須加快，都市計畫變更的期程，也不能耽誤，雙管齊下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- (七)、有關私立立德幼稚園設立於公有土地上是否合法？請查明。是否能公開招標？

七、處理意見：

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並協助辦理。

以上謹請

大會公決

第一召集人：黃馨

第二召集人：黃玲蘭

委員：笛布斯·顛賚

委員：張美慧

委員：林源富

委員：鄭寶秀

議決：照處理意見通過。